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利虔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诺和德美医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和德美”）与北京中健培联医学研究院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健培联”）签署《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同意诺和德美以200万元现金对价将其持有的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速科用”）70%的股权转让给中健培联。交易完成后，诺和德美不再持有美速科用股权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